津外大校〔2018〕29号

关于印发《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外国语大学

 2018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管理规定

为更好地推进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做好申报项目中涉及实验室建设的前期技术论证工作，学校通过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库，常态化、规范管理，特制定此管理规定。

一、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目的和意义

“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的申报，是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申报的前置论证，论证侧重于实验室建设技术方案、实验室环境建设条件、实验室安全条件、信息化条件、实验室设备清单填写规范及报价合理性等具体内容。论证单位涉及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等职能处室，确保实验室建设的物理空间、环境、安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等合理可行，项目获批后可以顺利执行并取得良好的使用效益。

二、“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申报的范围及规定

1.拟申报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单位，申报项目中涉及新建实验室、原实验室提升改造、实验室补充购置设备的需申报“实验室建设项目库”。

2.拟申报项目中不涉及实验室建设内容，但需要购置设备数量较多的（购置金额超过20万元），或含有贵重仪器设备、软件的（单价10万元以上），均需要参加“实验室建设项目库”论证。

3.通过论证的项目列入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库”，作为今后申报专项资金建设的基础项目库。

4.未申报“实验室建设项目库”或申报后未能通过论证的项目，将不能申报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建设项目。

三、“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申报流程

1.“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两次，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具体时间由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下发通知。

2.“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的论证工作由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执行，涉及论证单位有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等。

3.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库项目申报书》，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修改完善计划。相关职能处室履行职责，实地走访、核实、协调配套建设问题，签署审核意见。各单位组织本单位专家论证，通过后上报学校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

4.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将统一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校级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列入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库”。

5.每次“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申报论证工作，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时间，以确保各单位有充足的论证时间。鉴于实验室建设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建议申报论证的项目最好是一年内可以执行的项目。

附件：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库项目申报书

附件

项目库编号：JYJS—20 --

天津外国语大学

实验室建设项目库

项目申报书

实验室名称：

所 属 项目名称：

项 目 申 报 人： （签名）

项 目 负 责 人： （签名）

所 在 单 位： （公章）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 制

填表说明：

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的建立是为了更好地进行“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申报，做好前期技术论证工作。该项目库的论证侧重于实验室建设的技术方案、实验室环境建设条件、信息化条件、设备清单填写规范等的论证工作，确保项目获批后可以顺利执行。

一、参加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申报的范围及注意事项

1.拟申报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单位，申报项目中涉及新建实验室、原实验室提升改造、实验室补充购置设备的需申报“实验室建设项目库”。

2.拟申报项目中不涉及实验室建设内容，但需要购置设备数量较多的（购置金额超过20万元），或含有贵重仪器设备、软件的（单价10万元以上），均需要参加“实验室建设项目库”论证。

3.通过论证的项目列入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库”，作为今后申报专项资金建设的基础项目库。

4.未申报“实验室建设项目库”或申报后未能通过论证的项目，将不能申报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建设项目。

5.申报“实验室建设项目库”工作，每年进行两次，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二、填表主要内容注解

1. 实验室名称：是指拟申报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项目所涉及的现有实验室或拟新建的实验室名称。

2.所属项目名称：是指拟申报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3.所属项目类型：分为“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项目，不能同时选择。其中综合投资规划有细分类别，应注明。

4.实验室建设性质：请准确选择四个选项中的一个。

5.实验室建设项目附详细的设备清单，使用“十三五”综投的仪器设备表格即可。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
| 实验室坐落位置（详细教室号） |  | 实验室面积（M2） |  |
| 实验室所属单位 |  |
| 实验室建设所属项目名称 |  |
| 所属项目类型 | 综合投资项目：□学科建设 □科技创新能力 □专业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 □人才培养质量-思想政治教育 □人才培养质量-研究生人才培养 □人才培养质量-本科生人才培养 □人才培养质量-创新创业 □国际合作交流  |
|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
| □其它专项资金 |
| 项目申报范围 |  | 项目建设年度 |  |
| 实验室建设性质 | □新建实验室 □原实验室报废，重建实验室 □原实验室补充、更新部分设备□非实验室，随项目购置部分设备 |
| 项目申报人 （项目实施人）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单位 |  | 专项建设牵头部门（归口管理部门） |  |
| 申请资金总额 |  | 其中： 综投资金中央共建资金其它专项资金自筹资金 | （万元）（万元）（万元）（万元） |

二、实验室建设内容论证

|  |
| --- |
| 概述实验室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预期实现的教学或科研功能、预期取得效益或标志性成果等。（限800字）一、实验室建设必要性 （简要陈述）二、实验室建设内容 （随申报书附详细的设备清单）三、预期实现的教学或科研功能（简要陈述）四、预期取得效益或标志性成果（简要陈述） |

三、实验室建设基础条件论证

|  |  |
| --- | --- |
| 教室空间达标情况 | （请详细说明拟建设实验室的现有空间面积，是否能满足新建实验室设备的安装使用，确保符合消防相关规定） |
| 教室承重达标情况 | （请详细说明拟建设实验室的现有教室的承重情况，新购置设备的总重量及分布摆放方式，是否在教室内装修增加负荷，确定教室承重是否能满足新建实验室设备的安装使用，确保符合安全相关规定） |
| 教室电负荷达标情况 | （请详细说明拟建设实验室的现有教室的电力负荷情况、新购置设备的总耗电功率，拟增加的制冷系统的总功率、照明设备增加的总负荷等，确定教室电力系统是否能满足新建实验室设备的安装使用，确保符合安全相关规定。如需电力增容，请明确需求） |
| 教室制冷达标情况 | （请详细说明拟建设实验室的现有教室的制冷状况、根据新购置设备的总发热功率，确定制冷系统是否能满足新建实验室设备的安全使用，如果需要增加制冷设备请详细说明设备的功率和安装方式） |
| 教室装修方案 | （如果实验室需要简单装修，请附详细的装修方案，由学校后勤管理处审核） |
| 后勤管理处审核意见 | （后勤管理处应对上述基础条件进行实地考察审核，并注明意见。）  负责人： 公章 日 期：  |

四、设备购置技术方案论证

|  |  |
| --- | --- |
| 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 （实验室建设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先进性，设备选型的性价比等）  负责人： 公章 日期 |
| 资产管理处审核意见 | （设备清单的名称规格的规范性、设备选型的合理性、价格的合理性等）  负责人： 公章 日期  |

五、项目申报人（项目实施人）所在单位专家组论证意见

|  |
| --- |
|  |
| 参加论证人员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专 业 | 职 称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申报人（项目实施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负责人： 公章 日期：   |

七、学校专家组综合论证意见

|  |
| --- |
|  |
| 参加论证人员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专 业 | 职 称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学校审核意见

|  |
| --- |
| 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人： 公章 日期：  |

天津外国语大学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